

警惕“工作留痕”式形式主义

陆 仁

日前，湖北某市统一印制《工作手册》，取代过去不同部门印制的《工作日志》《工作纪实》等。市委负责人说：少点虚头巴脑的东西，多去干事创业，精简小小笔记本只是开始（4月8日《人民日报》）。

各类表格、日志、登记本过多过滥，是近年来基层反映比较多的一个问题。记得上月末，《宁波日报》曾刊发《哪来那么多“表叔”“表哥”》一文，对这种现象作了批评。《人民日报》的这篇文章再次证实，“工作留痕”式的形式主义，已然成为一种通病，是该下功夫好好治一治了。某种意义上，湖北某市的做法，具有一定的“风向标”作用，各地应有针对性地做些梳理和反思。

“两眼一睁，忙到熄灯”，这是过去对基层工作状态的生动描述。经过多年“减负”，基层干事创业的整体环境应该说已经有了较大改善。但现实中，仍有一些机关部门“手”伸得太长，动不动给下面“开单子”“出题目”。“表叔”“表哥”等形式主义泛滥，就是鲜活例

证。在有地方，明明是常态化、常规性的工作，也要求通过文本、填表的形式详细记录和体现出来。否则，考核就可能丢分，检查就可能挨批，逼得底下的干部每天揣着几个本子做“作业”。

必要的记录，有助于工作落实推进、总结回顾不假，可有的“本本”，纯粹是一种摆设。比如，领导干部与部属的谈心谈话，这本身是融入日常性工作的，可以随机展开，但有的地方为了标准化、规范化，统一印发《谈话记录本》，要求谈话后详细记载谈话时间、地点、内容，末尾谈话者与被谈话者分别还要“签名画押”，弄得谈话双方感觉都是“怪怪的”，这真是典型的形式主义、本本主义！这样做的目的，说白了，无非是为了应付日后上级检查。

关于机关与基层的关系，形象的说法是“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因为按现行体制，一个基层单位或部门，通常要对应多个上一级的“婆婆”。这些“婆婆”对基层来说，哪个都怠慢不得。既然“工作留痕”方面有要求，那也不能厚此薄彼、顾此失彼，该填表的总要填，该记“账”的都要记。问

题是，如果今天这个部门整一套表格，明天那个部门搞一套工作日志，这些东西多了，必然会给基层增添不必要的忙乱，弄得下面疲于应付。

无论是在机关工作，还是在基层打拼，一个人的精力总是有限的。“关”在办公室的时间多了，深入基层、和群众面对面的时间自然少了；玩“花架子”、搞形式主义用的力气多了，其他方面精力的投入自然就少了。从推动工作、为群众排忧解难的角度而言，与其花时间在办公室里填表格、写日志，不如多到一线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一沓制作精美的表格，远不及为群众办一件实事的分量；一本无可挑剔的日志，远不及群众一声真切的赞誉。

有个现成的实例值得一提：有位主政一方的领导同志走马上任后，针对涉及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突出问题，作了一系列批示，并立说立行督促有关方面整改，一些治理难题和顽症得到了有效解决，在当地引起强烈反响。据知情人透露，这些问题之所以能“一抓一个准”，得益于这位领导同志经常性“微服私访”。丢掉繁文

缛节，能在现场就不在会场，这确实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这也提醒各级领导干部，处理好“笔迹”与“足迹”的关系，需要多一点务实的精神和态度。一言以蔽之：脚下没有“泥巴”，笔下就难有“火花”；只有足迹留痕，方能笔迹出彩。

必须看到，当前城市间、地区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地都在抢机遇、抢项目、抢建设、抢人才，要想跑出改革、发展的“加速度”，就要抛弃过去那些看似必不可少、实则没有多少价值的“坛坛罐罐”，让广大干部“轻装上阵”。做到这一点，作为领导机关，当勇于反思、勇于革新，敢于打破传统思维和管理模式，自觉远离“工作留痕”式形式主义。这样才能让更多的同志从“本本”中解放出来，这样才能为地方振兴注入更多的动力和活力。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别把忙乱带给基层

赵继承 董加明

会议通知一个接一个，只能挑重要的参加，工作任务多、会多真是让人分身乏术；街道干部笔记本每天写满10多项工作，方案一个个制定，情况一个个上报，通知一个个下，每周而复始忙个不停；既得坐办公室处理业务，又得下乡村、跑社区，“站在一线解决问题”……前不久，在2017年度宁波市军转干部培训班乡镇（街道）学习锻炼座谈会上，学员们对基层的“忙”感触很深。

乡镇（街道）干部的忙乱是不争的事实。受编制限制，乡镇（街道）一级职权高度浓缩，往往是一人对上级多个业务部门，工作任务自然繁重。

一些基层干部谈及忙，一脸无奈：以往会议多、文件多、检查多、评比多等“老四多”还未彻底消失，现在短信通知多、微信群多、急办事项多、征求意见多等“新四多”接踵而来。常常是刚处理一会业务就得看看哪个微信群里有没有信息通知，这些短信不是要上报相关工作完成情况、一些指标数字、典型做法的，就是通知开会的，更有的下班前突然来个通知要上报名单或材料，往往让人措手不及。

无论是“老四多”还是“新四多”，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上级机关在工作指导和政绩观上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乡镇（街道）是承上启下的关键一环，基层干部的重心本应在“下”，更多是要走出办公室直面群众，传达政策、解决问题、处理矛盾。但受这些“多”的影响，他们往往眼睛只能向“上”看、耳朵只得听“上”说、嘴巴只有对“上”讲、脚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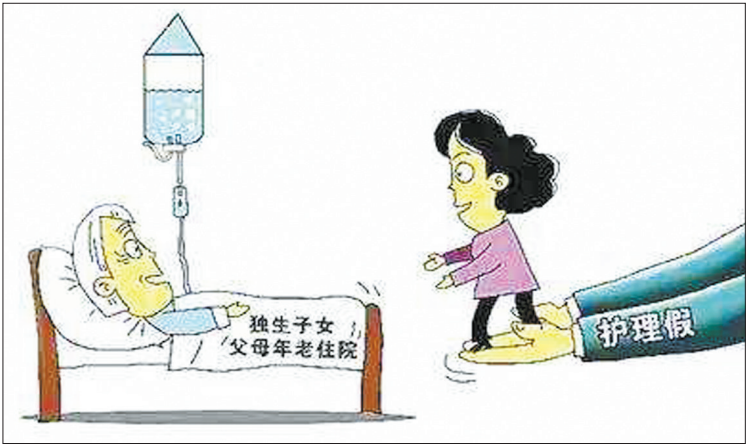
会朝“上”迈。只顾上而疏于下，久而久之就脱离了群众，脱离了基层工作实际，工作不再是为了群众干实事，而是把精力放在应对检查、忙于加工汇报材料、热衷登记统计数字搞台账等花架子上，这对提升基层建设质量、拉近干群关系危害很大，最终也会影响党委政府在群众心中的形象。

去年底，习近平总书记就新华社《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值得警惕》的文章作出指示：文章反映的情况，看似新表现，实则老问题，再次表明“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所以，治理基层忙乱的“老顽症”也好，“新变种”也罢，一定要痛下决心，综合施策，久久为功。祛“旧疾新症”，关键是要除“病源”，而这病源就在“上”，只要“上”的作风转好，基层忙乱就会有所改观。比如，在年度考核问题上，多个“单一性”的考核少了，“综合性”考核多了；埋头准备“又多又好看”的台账资料少了，实地查看的多了；要求接待陪同的少了，处理工作的精力多了。前些年为迎接检查，光准备台账资料就得花费近半个月时间，如今上级不作过多要求，台账就是几份平时留存资料……这些变化被基层干部所称道。

上级转变作风，基层就会减少忙乱。这说明不把忙乱带给基层，上级要先端正对基层的态度，坚持基层至上；筹划工作要精准实，让基层工作安排上“不打架”；舍得放下身架，到基层去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而不是靠索要材料、信息和台账；善于运用网络获取数字、信息，尽量减少基层报送材料的工作量；发扬求真务实的作风，杜绝以会议、文件抓落实等问题。

“独生子女护理假”不应丢掉非独生子女家庭



殷国安

3月1日起,《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施行。条例规定,老年人是独生子女父母的,如患病住院治疗且需要二级以上护理时,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其子女进行护理照料,并给予每年累计不超过10天的护理时间,护理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目前,我国已有八个省份通过地方立法建立了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4月17日《法制日报》)。

应该说,建立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很有必要。当前,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已成为普遍性的社会问题。独生子女家庭一般会遇到一个实际问题:父母病重在床,谁来照看?这里,虽说有钱可以购买劳务,但也不能代替亲情陪护。在这样的情势下,对独生子女给予带薪陪护制度保护,为独生子女提供相对宽松的假期来陪护父母,既减轻了子女的经济负担,也是对患病老人的一份精神慰藉,对于稳固家庭、消除家庭困难是“雪中送炭”之举,体现了一种人文关怀,展示着政策的善意和温暖。

但是,这里掩藏着另一个问题:独生子女的父母生病需要陪护,非独生子女的父母生病难道就不需要陪护?应该说,非独生子女的父母生病,同样需要陪护,其重要性应该和独生子女的陪护相同。既然非独生子女的父母生病同样需要陪护,他们的子女能否同样享受陪护假?从逻辑上说,应该是不成问题的。这里当然有区别。独生子女陪护父母具有唯一性,而非独生子女的孩陪护父母则不具有唯一性。我们假设某父母有两个孩子,如果这两个孩子都没有合法的假期,

岂不是一个也不能陪护父母了?所以,非独生子女的父母陪护假也是需要的,只是可以由子女分摊陪护任务,也就是应该分享陪护假罢了。假如独生子女的陪护假是20天,那么,两个孩子就可以按照每人10天的标准去“值班”陪护,完全没有陪护假就走向另一个极端了。

或许,政策制定者有这样一种解释。独生子女家庭当初响应国家只生一胎的号召,国家也对他们将来的养老作出过承诺,所以今天政府必须关心独生子女父母的护理问题。这当然是有道理的。但是,对于非独生子女的父母的陪护问题,政府也应该有关关注的责任。这个责任与计划生育无关,却与保障老年人的权益有关。中国已经进入老年社会,解决老年人的困难,难道不是政府的责任?事实上,从已经立法的8个省市看,其中河南、广州是在地方计划生育管理规定中明确了独生子女护理假,而福建、湖北、黑龙江、广西、海南、重庆六个省(区、市)则是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配套法规中规定了独生子女护理假。既然事关老年人的权益,岂能把非独生子女父母的老年人排斥在外?

现在,专家建议,独生子女护理假在地方性法规施行一段时间后,对其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后在国家层面立法或修法。因此,笔者也有个建议,在全国统一立法时,应该明确非独生子女父母的护理假问题。在这里,我特别推荐一下黑龙江省的立法规定:“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子女所在单位应当给予其陪护假,独生子女的陪护假每年累计20日,非独生子女的陪护假每年累计10日,陪护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这个规定应该普遍推广。

画里话外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近期联合公安部,对浙江丽水“9·26”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江苏无锡赖某等人利用手机直播平台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等12起案件进行挂牌督办,要求办案机关深挖犯罪源头,彻查利益链条,依法严厉打击,做到除恶务尽。

新华社 发 朱慧卿 作

坚决打击

退回补充侦查：“鸿茅药酒案”实现公平正义的重要一步

张贵峰

4月17日下午,针对“谭秦东损害鸿茅药酒商品声誉案”,内蒙古人民检察院发布通报称,根据最高检指示,经研究认为,目前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令凉城县人民检察院: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变更强制措施。同日,针对该案,公安部刑侦局官微也回应称,已责成内蒙古公安机关依法开展核查工作,加强执法监督,确保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理(据4月17日人民网)。

“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变更强制措施”——最近引起社会舆论广泛而强烈关注的“谭秦东损害鸿茅药酒商品声誉案”,传来的这一最新进展,无疑让人倍感欣慰和振奋,之所以会有这种感觉,不仅因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

查”这个刑事诉讼程序上的变化,更在于发生这一变化的依据——当地检方已认定,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不仅是检察机关决定起诉相关刑事案件的一个基本前提,也是其他司法机关在其他刑诉环节,如公安部门在侦查过程中、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同样必须遵循的一个基本前提。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这意味着,如果目前内蒙古人民检察院认定的“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确实是“鸿茅药酒

案”的最终真相,那么对于该案,当地公安机关需要做的,将不只是“补充侦查”,而是进一步严格依照《刑法》相关规定“撤销案件”。从此前许多法律人士的分析以及媒体评论来看,“鸿茅药酒案”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方面存在的各种“硬伤”,无疑是显而易见的。正像此前中国政法大学一学者指出的,“在刑法中,‘损害商品声誉罪’的入罪标准是非常严格的。无论在客观上,还是主观上,谭医生的行为都不符合本罪的构成要件”。

就此而言,目前内蒙古人民检察院认定的“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疑是还原“鸿茅药酒案”真相,进而推动该案实现公平正义的十分重要的一步,不仅实现了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而且有助于最终推动该案“撤销”——如果在经过“补充侦查”

后,该案仍然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话。而按照目前公安部对该案的表态——“确保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理”,对于这一点,我们无疑有理由充满信心。

当然,站在“全面完整地实现公平正义”的高度,即便“鸿茅药酒案”最终被“撤销”,实际上也不是事情的终点和全部,接下来,需要进一步实现的公平正义无疑还有许多,如对谭医生实施国家赔偿、依法追究相关办案机关人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情况下仍炮制这一案件的法律责任。依据我国《刑法》,“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让我们拭目以待。

资本市场不容“套路”“陷阱”

新华时评

新华社北京4月17日电 谭谟晓

中国证监会16日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对黄有龙、赵薇等处以及罚款并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一场收购

“闹剧”,最终以股价的一地鸡毛和监管层的一纸罚单而落幕。

从计划用30.6亿元收购万家文化近30%股权,成为控股股东,到变脸为5.3亿元收购约5%股权,只做个普通投资者,再到最后一股不买并拿回前期投资款……在万家文化收购大戏中,赵薇夫妇的这一系列动作令人瞠目结舌。

本来写好的“剧本”演不下去了,给投资者描绘的美好前景成了泡影,被“明星收购”刺激起来的

股价只有跌回原形。

说到底,资本市场是一个“信息场”,信息就是真金白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这四个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一个都不能少。

再看万家文化的收购大戏中,无论是前期对收购的“贸然”公告,还是后来一系列对收购相关信息的披露,要么“画大饼”误导投资者,要么漏掉重要信息,要么对核心信息遮遮掩掩、迟迟不公开。